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3618-7808 6147-7033 Tel:86-755-2535-3546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 www.ycec.pk & www.ycec.net Email: lzm@ycec.sg lzm@ycec.net or lzm@ycec.pk

索償
附件 22.

Respectable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主席黃江天博士
Dear Sir: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8 室
Tel : 3696-1111 Fax: 3696-1100
enquiry@pmsa.org.hk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九龍興業街14號永興工業大廈(後座)13樓C4號廠房的業主或DCMP-254/2018 被告人授權代表, 及貴監管局檔號為: E1550/2022

由於監管局監管下的宜高物業只靠行賄手段才有造假“賣樓令”的司法打劫, 本就首於 2022.10.22 及 29 兩日向貴前主席謝偉銓議員投訴後, 也始於 2022.12.12 日要首去信新主席您也在 ycec.net/DCMP254/221212.pdf 可見更已進一步將宜高梁冠明司法打劫之證據清楚列明且不可否認, 但你只會叫梁崇康再由妖魔洞穴跑出口說無憑且胡說八道庇護司法打劫! 🤡

也因此 ycec.sg/DCMP254/221229.pdf 可見, 本又要於 2022.12.29 日去信中再點明宜高梁冠明其四大犯罪理據, 但貴監管局仍失職不依 Cap.626 O.20. 委任調查員並根據 Cap.626 O.23(3)(b) 馬上下令宜高梁冠明及相關的鐘沛林代表律師書面回復並副件傳真告知本人看可否反駁, 但一再令人失望, 本人也因此要在此信中其一. 至其六. 段更進一步質疑難道貴監管局也已受賄才會有如此公開協助及庇護偏頗宜高物業梁冠明司法打劫之犯罪行為? 🤡

特別是於 www.ycec.net/DCMP254/230218.pdf 可見的本於 2023.2.18 日去信貴上司麥美娟局長亦提及黃江天主席你必有詳閱, 是否你目睹本投訴不依規辦案的官塘警員也要告知要找特首辦才可解決, 因此本也要去信投訴的蕭澤頤警務處長反可獲特首延任兩年 至 2025 年 4 月因此拖拉不決, 是否你也同樣心花怒放以為只要繼續協助及庇護宜高梁冠明的司法打劫也可獲特首進升高官? 🤡

也就因本投訴中的貴監管局有職責下令宜高梁冠明提交回覆的關鍵要點也只如下 1-4 :

1. 宜高梁冠明其“按揭訴訟”的大廈業委會授權書何在?
2. 從無再開庭的“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何在?
3. 特別是務必要支付 LDBM 48 of 2005 本業主 30 萬索款的法庭判令看是否可否否認?
4. 以及 DCMP-254/2018 因宜高已過時限不答辯本授權人的“答辯及反訴申請”也於 2018 年無須再開庭已結案務必要賠償 100 萬港幣隨時可登入判令也看如何可否否認?

但仍知錯不改的監管局黃江天主席你就只會遠離如上 4 大關鍵要點, 也不依 Cap.626 O.23 (3)(b) 馬上下令宜高梁冠明務必要立即書面回覆如上 4 大關鍵要點, 並也要馬上依常規將副本非傳真給本人詳閱不可, 看可否反駁? 其後的貴局才可定奪宜高梁冠明是否犯罪? 如否認不了就可依 Cap.626 O.22 (3) 公訴程式起訴也要賠償本業主損失的貴局法規就如此簡單! 🤡

且貴監管局於 2022.12.08 日及 2022.12.28 日只會顛倒是非書面回覆缺德的見證如下:

首先如在 ycec.net/DCMP254/221208.pdf 可見, 黃江天主席你只會叫徐錦眉扮女妖明知 DCMP-48/2005 法庭於 2019.1.31 日有判決宜高梁冠明務必支付本業主 30 萬索款, 但在其回覆 4. 就改期詐稱: 『有關案件 DCMP-48/2005, 法庭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作出判決, 並沒有要求向你支付任何訟費。梁先生認為無須亦不會向你支付任何費用。』, 也更明知本人正是 2015 年後的 C4 業主及 DCMP-254/2018 “賣樓令” 被告授權代表, 但其回覆 6. 也要詐稱: 『由於你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之後已不是 C4 單位的業主, 期後涉及 C4 單位的事宜及法律行動, 宜高不宜向你披露或解釋。』正是黃江天你只會踐踏監管法規語無倫次協助司法打劫不可否認的見證!

期後更在 ycec.net/DCMP254/221228.pdf 可見的你再叫**梁崇康**傳真並副件**宜高梁冠明**的**鍾沛林**代表律師早於 2022.9.22 日回覆本人信件，但也在 ycec.net/DCMP254/220923.pdf 可見馬上被本人去信反駁，就因**鍾沛林**律師的謊言一點即破，並也如只**縮頭烏龜**就不敢回應否認！

但由你指定的**梁崇康**就馬上變態在回覆 (3) 指：『你於上訴案件 CACV 332 of 2006 中，就案件 LDBM 48 of 2005 向宜高作出 HK\$300,000 的索償（即附件 1a 的檔）已被法庭撤銷（詳見**鍾沛林**代表律師行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發給你的信函）。』，難道**梁崇康**就不懂查看該**非法官判決**的 30 萬索償令也指明起因在“被告人無在時限內發出抗辯通知書”永遠不可撤銷！又為何更可**扮傻**無須追問被法庭撤銷的證據何在？即也為蓄意庇護**宜高梁冠明**犯罪的鐵證其一！

且**梁崇康**又在其回覆 (4) 繼續變態指：『由於你於 2007.12.13 日已將 C4 單位轉讓給另一業主，不為 DCMP-48/2005 任何一方興訟人，因此宜高不宜向你披露或解釋。』，但從本人的所有投訴去信均注明本為 DCMP-48/2005 一案的被告授權人或業主**雙重身份**，如不被**區域法院**認可還可存檔“**答辯及反訴申請**”及從 ycec.net/DCMP254/180206c.pdf 可見被派送的**鍾沛林**代表律師行也要認收！為何**梁崇康**還可變態認可**鍾沛林**代表律師行如此撒謊的一面之詞不臉紅？

也即**黃江天**主席你管理下的**監管局**就想以此一面之詞**荒謬庇護**免除**宜高梁冠明**務必提交“**賣樓令**”**法官判決書**的基本法規，否則其**司法打劫**之罪立即成立並要依規被公訴！也即為你們蓄意庇護**宜高梁冠明**犯罪如**三合會**配合**司法打劫**本業主房產之鐵證其二！

也就因**黃江天**主席你踐踏**監管局**法規協助及庇護**司法打劫**手段天下一流，在本再於 2022.12.29 日去信中後的你又只會拖延兩個月也在 ycec.net/DCMP254/230227b.pdf 可見的 2023.2.27 日才見你另叫**陳朗軒**代行再次荒謬無實回覆，且在其 (1) 指：

『你於 2022.12.29 日向**監管局**提供的資料，**監管局**於早前向作出有關回覆前（詳情請參閱**監管局**於 2022.12.08 日及 2022.12.28 日向你作出書面回覆）已詳細考慮，因此不會再作跟進處理。』

首先要指出的是由**黃江天**主席你擺布点指下於 2022.12.08 日及 2022.12.28 日只會顛倒是非缺德的書面回覆已在上清楚無疑，如反駁不了，也特別更於 2022.12.29 日去信的首頁方框中更清楚證實本就為造假“**賣樓令**”DCMP-254/2018 授權人及由 2015.7.16 日後本林哲民正是 C4 單位業主，因此更不得再找無恥的一面之詞為如上為**梁崇康**借口，也因此就該馬上依規下令**宜高梁冠明**在 5 天內交出“**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副本並要立即傳真到 3007-8352，也就因本人已回港直線電話為 6147-7033 可直言，不可再如前胡說八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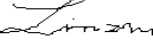
也即**黃江天**主席你如再不依規處理更已首先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就不可否認，也同時嚴重觸犯 Cap.220《**刑事罪行條例**》0.71, 0.73 & 0.93 為**司法打劫**的協助犯及教唆犯，更也觸犯 Cap. 210《**盜竊罪條例**》0.3(1), 0.16A, 0.17(4), 0.18, 0.19 及 0.22 參與**盜竊**本業主房產如**三合會**更也觸犯 Cap. 455《**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均已證據確鑿可公訴及監禁 20 年以上，或本人也即可由高院立案你也務必要賠償本人百萬以上！

由於事態嚴重，此信也將副件傳真給前主席**謝偉銓**議員及申訴專員公署參閱問罪！

謹此，本信只 2 頁，稍後也在 www.ycec.net/DCMP254/230303.pdf or ycec.sg 可見！

2023 年 3 月 03 日

DCMP 254/2018 被告人
授權人或 13 字樓 C-4 業主

林哲民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36961100	3/3/2023 5:13:00 PM	2:28	2
lzm@ycec.sg	28828149	3/3/2023 5:22:31 PM	3:52	2
lzm@ycec.sg	34622405	3/3/2023 5:26:31 PM	2:24	2